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葉堯
電話：02-27815696轉3079
傳真：02-27810577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臺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2878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
2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實施者106年12月11日璞慧發字第1060007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544723、代表人：楊岳虎。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158.03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38.83%）。
- 四、本案申請停車獎勵部分，依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並以原核定額度330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5.94%）為上限；營運管理方式須納入銷售及住戶規約並約定供公眾使用，倘有違規使用，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五、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一）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合計新台幣144,192,122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黃金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本案屬於「都市更新168專案」，請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

- 六、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6年9月4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9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03年3月4日府都新字第10232137402號函核定內容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七、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8條、第2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六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一、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通案處理方式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另本案屬於「都市更新168專案」，請併同協助辦理後續作業。
- 十二、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

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7年3月7日至4月5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十三、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臺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